**宜良县民政局文件**

宜民复〔2019〕20号

宜良县民政局

关于对政协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三次会议

第70号提案的答复

张树文等委员：

您们在政协宜良县第九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《关于把村（社区）干部养老保险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》，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，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。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安排有关科室及人员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认真办理，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5月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组通【2019】65号），文件明确：“加大对在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。(一)积极引导村干部参加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,或者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；(二)在职村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,财政定额补助1200元/人/年,按照“先缴后补”原则,依据村干部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及时将财政补贴兑付到位,个人缴纳年度养老保险金额低于1200元的按照实际缴费金额补助；(三)各县(市、区)要加大对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,为在职村干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定期安排村干部体检,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范围扩大到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和村民小组干部。”现根据上述文件，正在拟定我县相关文件，待文件正式出台后，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，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章正清 联系电话：67524022

宜良县民政局

2019年6月18 日

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(共印10份) 2019年6月18日印发